

2024年1月17日

请即发放
新闻稿

法定最高负责额增至800亿港元 信保局承保力增加 加强支持出口商拓展商机

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（香港信保局）今日宣布，特区政府根据《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115 章）（《条例》）第 23 条，将香港信保局承担的或有法律责任上限（亦称法定最高负责额）由 550 亿港元增至 800 亿港元的立法会决议已获通过。提高法定最高负责额有助提升香港信保局的承保能力，以继续全面支持香港出口商把握好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所带来的机遇，并开拓海外及内地市场。

近年来，香港信保局已落实多项措施，加强支援香港出口商应对在疫情与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下的各种挑战，并协助出口商在复常后探索内地、东盟及其他地区的无限机遇。相关措施令香港信保局近年的最高法律责任总额有所上升，因此有需要提升其法定最高负责额。

香港信保局咨询委员会主席吴宏斌博士, SBS, BBS, MH 表示：「我感谢政府的积极支持，确保香港信保局继续具备足够的承保能力。提升法定最高负责额至 800 亿港元，将为香港信保局提供所需空间，在审慎管理风险的基础上继续扩展承保范围，特别是协助中小企业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及东盟市场的商机。香港信保局正推行『中国内销风险分担安排』等措施，我深信此次提升法定最高负责额将有助向出口商提供所需的支持。」

香港信保局于 1966 年根据《条例》成立，专责为香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，保障他们因放帐给海外买家而面对未能收回款项的风险，使他们能安心拓展出口业务。《条例》第 18 条订明，政府须就香港信保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作出担保。《条例》第 23 条亦订明，香港信保局根据保险合约所负的或有法律责任，不得超过立法会藉决议而厘定的特定款额。

- 完 -

如欲进一步垂询，请联络：

辛惠娇女士 电话：2732 9998 电邮：gina.san@hkecic.com